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正本

工程名称：萨尔图区八所学校安全隐患维修改造项目-五十五中学

发包人：大庆市第五十五中学校

设计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正本

工程名称：萨尔图区八所学校安全隐患维修改造项目-五十五中学

发包人：大庆市第五十五中学校

设计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筑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4-C-0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萨爾圖區八所學校安全隱患維修改造項目-五十五中學

發包人：大慶市第五十五中學校

設計人：大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划建築研究院

簽訂日期：2024年7月18日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制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230602E683883149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6077028636951

地 址: 大庆市第五十五中学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数码设计大厦A座

邮政编码: 163311 邮政编码: 163316

法定代表人: 余晓春 法定代表人: 刘冰

联系(经办)人: 孙喜报 联系(经办)人: 刘冰

电 话: 18345507350 电 话: 0459-628684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dqgxsj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高新支行

账 号: 0905180409264003476 账 号: 26430078801400000375

时 间: 2024年7月18日 时 间: 2024年7月18日